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979號

債權人 天櫻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卿

債務人 左登耀群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炫茶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炫茶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督促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8年9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、提出有左登耀群有限公司簽章之請求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並未提出左登耀群有限公司簽章之釋明文件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對債務人左登耀群有限公司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